

中國現代自傳叢書

童世亨題



張玉法
張瑞德 主編

第四輯

(14)

企業回憶錄

童世亨

著

(下)

K820.6
902
4.14.2

童世亨
著

第四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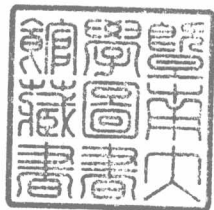
14

企業回憶錄

(下)



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張玉法·張瑞德 主 編
中國現代自傳叢書 第四輯 14種18冊

14 企業回憶錄(下)

作 者 童世亨

發行人 周崑陽

執行編輯 溫亦剛

出版者 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登記 局版台業字第4167號

地 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6號3樓

電 話 (02) 3979717 (代表號)

傳 真 (02) 3417731

郵政劃撥 1215710-2號

定 價 新台幣10000元 / 美金400元

香港代理 景行出版公司

地 址 新界沙田火坳背灣街26號富騰工業
中心12樓14室

1994年12月15日初版

(本書如有裝訂錯誤破損請寄回更換)

ISBN 957-8988-65-6 (套)

ISBN 957-8988-67-2 (下)

企業回憶錄 目次 下冊

第十一章	籌設浦東新發電廠	二二五
第十二章	釐訂公司重要規章	二四九
第十三章	合組上海商辦公用事業聯合會	二八五
第十四章	改組華商鑄豐通記搪瓷公司	三二三
第十五章	變更鑄豐營業方針	三四三
第十六章	恢復鑄豐兵災損失	三六一
第十七章	參預搪瓷廠同業會議	三八七
第十八章	其他企業經過情形	四一一
附錄		四三三

- 一 浦東電氣公司張家濱發電廠平面圖
- 二 浦東電氣公司營業區域圖
- 三 浦東電公司王家渡新發電廠平面圖

四 浦東電氣公司歷任董事監察人一覽表
五 浦東電氣公司歷年職員進退一覽表

六 鑄豐搪瓷公司新廠平面圖

七 鑄豐搪瓷公司歷任董事監察人一覽表
八 鑄豐搪瓷公司近五年出品售價一覽表

第十一章 籌設浦東新發電廠

當在民國二十三年間，本公司既向華商閘北兩電氣公司購得大宗電量，遂在浦東地方，廣事擴充。供電容量，驟增至三千啟羅華德以上；同時又須自行發電，遂有三種電壓不同之電源，（華商電壓爲五千五百伏爾脫，閘北電壓爲六千六百伏爾脫，本公司電壓爲二千二百伏爾脫。）雜以兩種週率，（華商、閘北均爲五十週，本公司爲六十週）在同一營業區域內，同時並用，不得不劃爲三區，分別輸送。因而自備機器，不能常保滿載，以經濟之效。購自閘北之最高需要量，又不能與其他兩區，互相調劑，以致基本電費，虛糜甚鉅。而向華商購電轉給之區，負載因數雖高，但電價過昂，且係按度計算，亦覺不甚合算。加以過浦電纜，常被輪船拋錨損壞，四五年間，已有十餘次之多；每次修理，輒費二、三日至五六日不等。且電纜屢斷屢接，受創已重，勢難長久接用。爲供電安全及經濟起見，遂有籌設新廠，自行發電之計畫。爰於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先將決定方針，呈請建設委員會審核備案如左：

呈爲決定發電方針，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本公司前因機量過小，不敷供給，爰向華商電氣公司及閘北水電公司訂約購電，以資轉給；原係臨時補救辦法，並非永久根本之計。數年以來，備感困難，謹爲鈞會縷晰陳之：（一）黃浦江中埋設電纜，須先與江海關及滄浦局磋商，徵得同意，頗爲不易。即幸邀允許，而地點須任其指定，對於輸電之是否適宜，非其所計。過浦地

點指定後，尚須與兩岸地主，磋商假道設線，並須收購出浦基地，以備建築配電所。故每因一二未能商妥，致整個計畫，全成畫餅。且電纜過浦地點，雖經指定，如遇濬浦局在該處挖泥之時，即可通知拆障，江海關認為有礙航運之時，亦可通知遷移；因而浦東供電，隨時有根本動搖之慮。(二)水底電纜過浦之處，兩岸雖皆裝設警告標誌；但輪船拋錨毀損電纜之事，仍難避免。綜計與華商電氣公司通電以來，不過四年，其水底電纜被輪船拋錨損壞，已達十餘次之多；修理費用，在三萬元以上；每次修理，輒費二三日至五六日不等；既冒水上工作之險，復多賠償交涉之煩。且電纜屢斷屢接，受創已重，如再損壞，即將無可修理；損失更難數計。至與閘北水電公司通電之電纜，一年來雖未發生故障，但俟虬江碼頭建築完成之後，輪船拋錨傍岸，即易損及電纜，亦非安全之地；是以浦江通電，隨時有發生故障之虞。(三)浦東地價低廉，運輸便利，最宜開設工廠；而欲招致工廠，須有充分廉價及可靠之電氣供給。水底電纜之不足恃，已如上述，且管理電源，權不自操，尤感棘手。至就電量及價格兩點而言，則亦仰人鼻息，聽人支配；對於電力用戶，雖欲多方招攬，而以種種關係，每覺力不從心。現查沿浦一帶廠家，自備電力，尚在一萬啟羅華德以上；本公司如不擴充電量，減低成本，則原有各廠，決難勸其停機改接；未來新廠，更難勸其開設浦東；足見長此購電，殊不足以謀推廣而期久遠。基本上數因，覺非自設電廠，斷難圖供電之完善，而求營業之發展。且本公司用戶總數，已達一萬以上；供電區域，幾將包括浦江以東一市四縣上海、川沙、南匯、奉賢之境；所負責任，至重且鉅。目前最高負載，已達三千啟羅華德，預計五年以內，可增至七八千啟羅華德。自行發電，

必較為廉，本公司年來努力經營，基礎漸固，信譽漸佳，擴充資本，料亦並非難事。且多一電廠，可增厚國人發電能力，杜絕外人覬覦目標。將來仍與南市、閘北兩廠，聯絡接通，彼此調劑，互救危急。故為全市供電安全經濟着想，浦東方面，亦有增設電廠之必要。爰擬先在沿浦一帶，選購基地三四十畝，以備建築新發電所之用。俟基地購成，再謀訂機建廠，期於三四年內完成發電。惟一切計劃，須先決定方針，始可循序進行。爰特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以便着手籌備，實深公感。除另呈上海市公用局備案外，謹呈 建設委員會。呈文如左：

呈為擬具訂購機器規範要點，仰祈鑒核，准予進行招標事：竊本公司因鑒長此購電，不足以謀推廣而期久遠，亟須自設電廠，以圖供電之完善，而力求營業之發展。曾於六月間，決定發電方針，呈請先予備案。嗣見第五十四期鈞會公報刊載致上海市政府第三三四號公函，略開：「該公司所呈各節，均係事實，應准備案。」等因。本公司乃即從事規劃，先於上海縣第四區王家渡購得沿浦陸地五十餘畝，以備籌建發電所之用。現經董事會議決訂購五千啟羅華德之汽輪發電機及鍋爐兩組，剋日著手籌備，預計至二十七年夏季，當可完成發電。本屆股東會時，擬即提議增加股本，以便進行。茲先擬具訂購機器規範要點，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准予進行招標，實為公便。再訂購機器詳細規範書，一俟印就，當即具文補送，合併陳明。謹呈 建設委員會。

訂購機器規範要點

(甲) 原動機

配五千啟羅華德發電機汽輪兩座，行動或行動及反動式，汽壓每平方二十六公斤，汽溫攝氏三百九十度，每分鐘三千轉，循環冷水取自黃浦江中。

(乙) 發電機

五千啟羅華德同期交流發電機兩座，電力因數百分之八十，三相，五十週率，六千九百伏爾脫，每分鐘三千轉。以六千開維愛變壓器二座，升高至三萬一千五百伏爾脫。

(丙) 鍋爐

每小時蒸發二十五公噸水管式鍋爐兩座，汽壓每平方公分二十八公斤，汽溫攝氏四百度，鏈式爐床，給水由凝汽水與補充水混合補充。水取自黃浦江中，經沙濾及蒸發，並將空氣等抽去。

即於三月二十四日，奉建設委員會批開：

呈件均悉。准予進行招標，仰於決定廠家後，呈候核發工作許可證。件存，此批。

乃由董事會擬具增加資本籌設新廠議案，即於是年三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時提請公決如左：

本公司前因機量過小，不敷供給，爰向華商電氣公司及閩北水電公司訂約購電，以資補充；原係臨時過渡辦法，並非永久根本之計。現在供電範圍，包括浦江以東一市四縣之境；供電負載，已超過三千啟羅華德；預計四五年內，當可增至六千啟羅華德；營業規模，迥非昔比。如能自行設廠發電，不但成本減輕，較為合算；且可謀供電之完善，以利營業之進展。爰

於上年七月間，在上海縣第四區王家渡購得沿浦基地五十餘畝，以備籌建發電所之用。現擬訂購五千啟羅華德之汽輪發電機及鍋爐兩組，剋日著手籌備，預計至二十七年夏季，當可工竣發電。業已擬具計畫，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備案。預算全部設備費約需一百餘萬元，分年支付，負擔尚輕。而完成以後，一勞永逸，公司基礎愈固，股東利益亦厚。今明兩年內預算須付機價及土木工程費四十餘萬元，故擬將資本總額擴充爲一百五十萬元；所增新股五十萬元，俟需要時由董事會定期招收，以資應付。（下略）敬希公決。

經各股東討論後，一致通過。乃即延請建設委員會設計委員留英電氣畢業朱瑞節君爲新廠工程師，詳擬訂購機器規範書，並繪附圖一套，印訂成冊；分發各行家，儘是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開報價目，以憑選購。並於八月四日，呈奉建設委員會批准備案。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予以新廠機器製造廠家，業經審查決定，因再備文呈請建設委員會發給工作許可證，以便簽訂合同，呈文如左：

呈爲決定新廠機器製造廠家，請賜核發工作許可證事：竊本公司籌設新發電廠一案，曾於上年三月間，擬具訂購機器規範要點，備文呈報。旋奉鈞會第六六號批開：准予進行招標，仰於決定廠家後，呈候核發工作許可證等因。嗣於七月間，本公司又經擬具訂購機器規範書。呈請備案等因。奉此，本公司乃將規範書分發各行家開報價目，經詳細審查，所需每小時蒸發二十五公噸鍋爐二座，擬向新通貿易公司承購；所需五千啟羅華德汽輪發電機兩座，擬向禪臣洋行承購。茲將機器要點，開列於後；仰祈俯賜鑒核，發給工作許可證，以便簽訂合同，實深公

感。所有工程主要圖樣，尚未備劑，當於三個月內，與合同副本，一併陸續補呈，合併陳明。
謹呈 建設委員會。

計開

(一) 原動機

禪臣洋行承辦，德國靄益吉廠製造，單汽缸，衝動式，汽壓攝氏三百七十五度，每分鐘三千轉，配五千啟羅華德發電機之汽輪兩座。

(二) 發電機

禪臣洋行承辦，德國靄益吉廠製造，五千啟羅華德，（電力因數百分之八十）三相，五十週波，六千九百伏爾脫，每分鐘三千轉，同期交流發電機兩座。

(三) 鍋爐

新通貿易公司承辦，英國拔柏葛廠製造，每小時蒸發二十五公噸，彎管式，汽壓每平方公分一公公斤，汽溫攝氏四百鍋爐兩座。

(四) 其他

預計施工時期 二十六年三月。

預計完工時期 二十七年十月。

即於一月二十七日奉建設委員會批開：

呈悉。所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應予照准。除函知上海市政府查照，並轉飭公用局知照，暨

令發江蘇省建設廳存查外，合行發給擴字第四十九號工作許可證一紙，仰即收執。至工程主要圖樣及合同副本，並仰續呈備查爲要。此批。附發工作許可證一紙。

予乃與承辦該項機器之新通貿易公司禪巨洋行詳細磋商，至三月十五日，將鍋爐合同議妥簽訂。至四月六日，始將汽輪發電機、蒸餾設備、配電設備，及變壓器等商議妥洽，簽訂合同。並將副本呈建設委員會江蘇省建設廳上海市公用局備案，茲錄合同原文如左：

(甲) 鍋爐合同

立合同上海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賣方）因買方向賣方訂購鍋爐設備等，經雙方議訂條件如左：

一、買方今向賣方承購，賣方今向買方出售鍋爐設備等，（下稱機件，詳見本合同所附之英文程式書及保證書內，共計三十四頁，應作爲本合同之一部份。）計總價英金二萬三千一百五十鎊。（下稱總價）

二、本合同第一條所定之總價，係指全部機件在浦東王家渡買方新廠基地上交貨之貨款；並包括運費、保險費訂購時所需關稅附稅碼頭捐及駁費、上力與其他一切費用在內。到貨時之關稅附稅率，如較訂購時之關稅附稅率，有增加或減低者，其增加之關稅附稅，由買方擔負之；共減低之關稅附稅，則由賣方於應付總價內減除之。

三、本合同第一條所定之總價，應由買方依照下列之規定，分期付款。

第一期 簽訂本合同時，付總價百分之十。

第二期 機件裝船時，以製造廠之電報通知爲憑，付總價百分之十五。

第三期 機件運到買方新廠基地上後二星期內，付總價百分之十五。

第四期 機件裝置工竣開機使用後，付總價百分之十，此期機價，至遲不逾全部機件運到

後十二個月，由買方繳付之。但裝置與試用之遲延非買方所應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五期 第四期付款後三個月，付總價百分之十；並加算三個月常年六厘之利息。

第六期 第五期付款後三個月內，將機件正式試驗，經買方認爲合格接受後，付總價百分

之十；並加算六個月常年六厘之利息。

第七期 第六期付款後三個月，付總價百分之十；並加算九個月常年六厘之利息。

第八期 第七期付款後三個月，付總價百分之十；並加算十二個月常年六厘之利息。

第九期 第八期付款後三個月，付總價百分之十；並加算十五個月常年六厘之利息。

機件如有分批裝船或分批運到，而裝船或運到部分，按照本合同所附分價單之值，已過總價之半數者，則第二第三兩期機價，均可於裝船時或運到後兩星期內先付半數；餘俟全部機件裝船時或運到後兩星期內付清。該項分價單應作爲本合同之一部份。

四、本合同所訂機件內賣方轉向拔柏葛鍋爐公司訂購之部份，計共英金一萬四千七百鎊。茲經賣買雙方及拔柏葛鍋爐公司之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三條之規定，應屆每期付款之時，所有賣方轉向拔柏葛鍋爐公司訂購部份之機價；由買方直接付給拔柏葛鍋爐公司；由拔柏鍋爐公司出具收據爲憑。其他部份之機價，則屆每期付款時，由買方付給賣方指定之銀行，向

取收據爲憑。

五、總價之交付，應以倫敦電匯英幣金鎊爲準；如用上海通用國幣交付時，應按照銀行所開當日倫敦電匯英幣市價計算。惟本合同第四條買方應付賣方指定銀行之機價，（即向拔柏葛鍋爐公司訂購之部份除外）買方得隨時商得賣方同意，將其未付各期，以上海通用國幣預行結定之。但結定國幣後所有第五期以後每期應加之利息，均應改照常年七厘計算。

六、賣方應自簽訂本合同及買方交付第一期付款之日起，九個月內將鋼架，十個月內將全部機件，先後運到買方新廠基地上交付，惟如有意外阻滯，如戰爭、罷工、暴動、水險爲賣方所不能控制之情事，賣方得提出證據，與買方商展期限。

七、本合同所訂機件之一部份或全部運到買方新廠基地上，如遲於本合同第六條之規定時期，而此項遲延，非因意外阻滯，經證明爲賣方所不能控制者所致；則賣方對於每一足星期之遲延，應即付與買方邀約金計英幣二百三十鎊。但如有零星機件不及運到，而價值不逾英金二百鎊，且不妨礙裝置順序者，賣方得免付違約金。

八、本合同所訂機件運到買方發電廠後，應即由賣方派遣素有經驗之工程師一人及熟練機匠至少一人，按日前赴買方發電廠監督裝置，並擔保該項機件適當之工作；直至機件試驗合格買方接受之日止。在機件裝置時期中，賣方應派拔柏葛鍋爐公司洋正工程師隨時前往指導，並有指示買方技術人員熟諳使用機件之義務；該洋工程師每週至少須往發電廠二足天。所有上項華洋工程師及機匠費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第一條所訂總價之內；惟在廠住食，由

買方供給。買方對於賣方所派華洋工程師及機匠，於工作上如有不滿意時，得要求賣方於最短期間內另換其他相當人員接充之。

裝機時所需特種工具，均由賣方臨時免費供用。

九、全部機件裝置完竣開始使用後第六個月內，賣方應將機件洗淨，在買方之工程師柏葛鍋爐公司之工程師及電氣事業監督機關之工程專家前舉行正式試驗；以證明機件與本合同所附英文程式書及保證書內所載各節均屬符合。並在舉行正式試驗後一星期內，賣方應將正式試驗結果用書面報告買方。該項試驗，非經買方用書而通知賣方認為滿意時，不能認為業經買方接受。惟自賣方書面報告收到之日起，買方應在二星期內出具該項試驗承認書或否認書；該項試驗如否認時，應說明否認之理由。如因買方否認試驗結果而有重行試驗之必要時，應於最短期內舉行之。

十、鍋爐效率與蒸發量之試驗方法計算程式及擔保等，應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英文保證書內之規定。

十一、鍋爐之效率，應逐具試驗，其結果得與擔保數有上下百分之三之差額。如試驗結果，符合擔保數或與擔保數差在上述差額限度內者，無獎懲。如效率高於擔保數，而與擔保數之差超過上述差額限度者；則其所超過之百分數，每一個百分之一，應由買方付給賣方獎勵金每具鍋爐計英幣五十鎊。（不滿百分之一之零數，其獎勵金比例計算。）若效率低於擔保數，而與擔保數之差超過上述差額限度者；則其所超過之百分數，每一個百分

之一，應由賣方買方賠償金每具鍋爐計英幣一百五十鎊。（不滿百分之一之零數，其賠償金比例計算。）

鍋爐之蒸發量，亦應逐具試驗。如不能於兩小時內連續維持規定之高峰蒸發量（即每小時三萬公斤）者，則每差百分之一，應由賣方付給買方賠償金每具鍋爐計英幣一百十五鎊。（不滿百分之一之零數，其賠償金比例計算。）如鍋爐效率低於擔保數，而與擔保數之差超過上述差額限度在百分之四以上，或鍋爐蒸發量低於擔保之高峰過負荷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則買方有拒絕接受該鍋爐之權。賣方應即商得買方之同意，設法改良，或掉換機件之一部份或全部份；俾能達到保證書內規定之效率及高峰蒸發量，不取任何費用。

十二、機件試驗時，除賣方及柏葛鍋爐公司所派工程師、機匠等費用外，所有試驗之一切費用，以及應需之材料，均由買方擔任。

十三、賣方擔保全部機件，均與所附英文程式書內之所載相符；除在英文說明書內載明在本地製造外，均係程式書中載明各該國製造廠之出品；買方有索閱領事簽證單及其他證明文件之權。如有查出機件除上述各項外之任何部份，亦有本地製造情事，買方得拒絕接受；並應由賣方即於最短期間內另換各該國製造廠之出品，不取任何費用。如因掉換機件，如非主要部份，而經買方認可者，則其價值應照原訂價格六折計算。

十四、賣方擔保機件之材料及構造均屬上乘，自買方出具書面承認正式試驗合格之日起，其擔

保期限爲十二個月。在此擔保期內，如經查出機件之任何部份，有工料不良或設計錯誤之處，以致發生障礙或損壞時，賣方應即於最短期間內另換新機件，不取任何費用。所有因另換新機件而拆下之舊機件，應歸賣方所有；惟賣方擔保該項機件之期限，應自新機件掉換完竣之日起算，至滿足十二個月爲止。

十五、賣方應照本合同附英文圖樣及說明書目錄表，將各項圖樣及說明書、裝箱單、表冊、註解等各五份，按期送交買方應用。

十六、賣方應供給買方機件主要部份之各項材料試驗證單，該項證單，應由合法人員簽字證明。

十七、買方與賣方關於本合同之規定，或對於機件，如發生任何爭執之事項；或對於本合同第十一條所試驗之結果，發生異議，不能自行解決者；應由兩造各請公斷員一人，再由二位公斷員，在未開始公斷前，合推第三公斷員一人，組織公斷員會以公斷之。此項公斷之決定，應取決於多數；如兩造所推公斷員，對於合推第三公斷員之人選，主張不一致時，應請電氣事業監督機關指定一人爲第三公斷員；與兩造所推舉之公斷員，合組公斷員會以公斷之。如任何一方已推定公斷員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其對方；而對方亦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推出公斷員；並以書面答覆之。如滿足十五日，仍未推出公斷員或未答覆者，則已推定公斷員之一方，得由其所推定之公斷員單獨公斷；其效力應與兩造所推定之公斷員所公斷者無異。